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19322202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裕民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裕民县未来星汽车维修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裕民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裕民县未来星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裕民县未来星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裕民县未来星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3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15075.00	1507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07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伍仟零柒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3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507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农业银行

账号:

账号: 30206001040015984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